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2013 第二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3,7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15,396,000港元。本期間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維持於約280,933,000港元之合適水平。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本集團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163,058,000港元。根據管理協議，深圳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而，本公司不會收到任何管理費收入。本公司正在考慮修訂新管理協議的條款以便康沃資本將根據康沃資本的除稅後純利與非經常項目的最低百分比加固定年度管理費向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支付管理費。董事會認為，上述新管理費安排將確保本集團有穩定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訂約雙方同意修訂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本集團繼續以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為目標，將審慎動用盈餘資金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本集團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將因應基本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在手頭資金充裕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具增長潛力之創業公司且使管理層擅於把握商機。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及趙江濤先生(「建議賣方」)簽訂附函。根據附函，訂約方協議將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自該附函日期起額外延長3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流動資產合共約達280,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486,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合共約30%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

3

按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之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受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乃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唯一客戶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收悉未償還金額11,002,000港元。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增長潛力巨大之任何行業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金融投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管理層將秉持其審慎之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並因應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零港元，當中包括管理費收入之收益，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則約為163,058,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3,7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15,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總額約為6,5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約146,705,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7,1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33,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潛在收購項目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分類資料評論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及投資產品可按中國及香港作地區分類。地區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部門。本集團按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5

主要業務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及
- (b)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業務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名)。本公司僱員之薪酬一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一次，或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時間作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開支總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1,9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6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	163,058	–	163,058
銷售成本		(3,290)	(8,176)	(6,580)	(16,353)
毛(損)利		(3,290)	154,882	(6,580)	146,705
其他收入		7	141	7	14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1,590
行政開支		(4,250)	(3,489)	(7,187)	(5,833)
融資開支		–	–	–	(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533)	151,534	(13,760)	142,459
稅項	7	–	(40,765)	–	(40,7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 期間(虧損)溢利		(7,533)	110,769	(13,760)	101,6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溢利	8	–	13,701	–	13,701
本期間(虧損)溢利		(7,533)	124,470	(13,760)	115,39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已扣除稅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1)	(2,431)	(1,021)	(2,43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出售境外業務的 重新分類調整	-	(84)	-	(84)
	(1,021)	(2,515)	(1,021)	(2,51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已扣除稅項	(8,554)	121,955	(14,781)	112,880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33)	124,471	(13,760)	115,396
非控股權益	-	(1)	-	(1)
	(7,533)	124,470	(13,760)	115,395
應佔本期間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54)	121,956	(14,781)	112,881
非控股權益	-	(1)	-	(1)
	(8,554)	121,955	(14,781)	112,88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71)	15.65	(1.30)	14.51
—及攤薄(港仙)	(0.71)	15.65	(1.30)	14.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71)	13.93	(1.30)	12.79
—及攤薄(港仙)	(0.71)	13.93	(1.30)	12.79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406
無形資產	12	138,184	144,764
		138,351	145,17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211	269,498
應收貸款		18,489	2,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208	16,100
		121,908	288,4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159,025	–
		280,933	288,4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2	17,356
應付所得稅		–	74,343
		1,082	91,69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0	91,026	–
		92,108	91,699
流動資產淨值		188,825	196,7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176	341,957
資產淨值		327,176	341,9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5,884	105,884
儲備		221,292	236,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176	341,957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327,176	341,9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獲得現金淨額	84,723	12,642
投資業務(所動用)所獲得現金淨額	(15,594)	3,684
融資活動所獲得現金淨額	-	1,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129	17,8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0	4,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1)	(2,5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08	19,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4,208	19,36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特殊資本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成分	累計溢利/ (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63,251	30,090	3,297	45,918	60,592	58,652	3,362	(526,175)	438,987	(5)	438,982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515)	-	115,396	112,881	(1)	112,880
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	(686,926)	686,926	-	-	-	-	-	-	-	-	-
對照股份溢價抵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附註)	-	(347,644)	-	-	-	-	-	347,644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4,559	1,344	-	-	-	-	-	-	15,903	-	15,90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3,362)	-	(3,362)	-	(3,36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0,884	370,716	3,297	45,918	60,592	56,137	-	(63,135)	564,409	(6)	564,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特殊資本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成分	累計溢利/ (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5,884	381,133	3,297	45,918	60,592	67,114	-	(321,981)	341,957	-	341,95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21)	-	(13,760)	(14,781)	-	(14,78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5,884	381,133	3,297	45,918	60,592	66,093	-	(335,741)	327,176	-	327,176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命令，當時計入本公司股本賬之金額約686,926,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削減(「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中，約347,644,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下約339,282,000港元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結餘已撥入本公司會計記錄之股份溢價中。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163,058
上市可供買賣投資之股息	-	-
	-	163,058

根據管理協議，康沃資本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而，本公司不會收到任何管理費收入。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或第三個有關期間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康沃資本承諾向本集團支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或第三個有關期間之應收管理費差額。

於回顧期內，康沃資本將不會支付任何管理費(二零一二年：約163,058,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	163,058	-	-	-	163,058
投資收入	-	-	-	-	-	-
	-	163,058	-	-	-	163,058
分類業績	(6,580)	146,705	-	-	(6,580)	146,705
利息收入					7	-
未分配開支淨額					(7,187)	(4,102)
融資成本					-	(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60)	142,459
所得稅開支					-	(40,765)
本期間(虧損)溢利					(13,760)	101,694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9,186	395,789	-	-	149,186	395,7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9,025	-	-	-	159,025	-
未分配分類資產					111,073	37,867
總資產					419,284	433,656
負債						
分類負債	-	16,682	-	-	-	16,6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6,683	-	-	-	16,683	-
未分配分類負債					75,425	75,017
總負債					92,108	91,699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能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應付所得稅及未能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	163,058	138,184	386,297
香港	-	-	167	697
	-	163,058	138,351	386,99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163,058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887	1,53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淨額	27	25
	1,914	1,56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300	1,532
無形資產攤銷	6,580	16,353
折舊開支	190	1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63	713

15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	-	40,765	-	40,765
本集團應佔稅項	-	40,765	-	40,765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之稅項乃以中國當前稅率計算。

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出售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壹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壹豐」)(從事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喪失對壹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a) 直至出售日期，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行政開支	-	(4)
融資成本	-	-
本期間虧損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c))	-	13,70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3,701

(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c) 於出售日期壹豐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預付租賃款項	2,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4)
應付所得稅	(3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26)
借貸	(4,297)
撥回匯兌儲備	134
	(7,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05
總代價	6,500
支付方式：	
現金	6,500
來自出售之現金淨額：	
已獲取現金總代價	6,5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6,500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13,760)	115,39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58,841	795,2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13,760)	115,39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3,701)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使用之(虧損)溢利	(13,760)	101,69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72港仙)，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01,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至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建議重組(定義見下文)後將僅持有應收賬款以及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159,025,000港元及91,026,000港元。因此，至福之資產及直接關聯之負債重新分類作持作出售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根據建議重組：(i)將終止管理協議，而康沃資本與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就管理協議餘下年期訂立新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協議大致相同；及(ii)至福將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將訂立新管理協議之附屬公司)受讓應收賬款約11,00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全數收悉)。因此，本集團實質上將如之前繼續提供管理服務。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96,708
匯兌調整	17,375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14,083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4,058
本年度撥備	32,713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465
匯兌調整	9,083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69,319
本期間撥備	6,580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75,899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8,18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4,764
	<hr/>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攤銷。

董事會認為，與管理協議產生之專有權有關之無形資產僅將由於以下事項減值：

- a) 重大延遲收取新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
- b) 投資組合中的投資的實際價值喪失(即投資於投資組合的公司蒙受重大虧損或破產)；
- c) 投資組合及康沃資本的盈利能力轉差；及
- d) 業務風險變動及政府政策變動將對康沃資本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向康沃資本收悉未償還之金額11,002,000港元，及董事會認為並無重大延遲收取管理費；(ii)董事會已評估康沃資本投資組合的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認為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穩健，並無任何重大虧損或破產跡象；(iii)儘管康沃資本的盈利能力於本期間有所下降，但董事會相信中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一旦增長，投資組合將可為康沃資本產生收入；及(iv)董事會此時並不知悉任何業務風險及政府政策變動將對康沃資本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正在考慮修訂新管理協議的條款以便康沃資本將根據康沃資本的除稅後純利與非經常項目的最低百分比加固定年度管理費向深圳華亞支付管理費。董事會認為，上述新管理費安排將確保本集團有穩定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並無需要撇減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02	251,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9	18,472
	19,211	269,498

本集團給予客戶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171,244
超過365日	11,002	79,782
	11,002	251,026

1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000,000	-	-	1,200,000
股本削減	(a)	(30,000,000)	30,000,000	-	(1,080,000)
股份合併	(a)	-	(30,000,000)	1,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b)	-	-	8,800,000	88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1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081,275	-	-	763,251
股本削減	(a)	(19,081,275)	19,081,275	-	(686,926)
股份合併	(a)	-	(19,081,275)	763,251	-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c)	-	-	295,590	29,5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1,058,841	105,884

- (a) 有關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確認命令及有關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遞呈至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確認上述文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登記並生效。因此，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而每股0.04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削減至0.004港元。因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約347,644,000港元之累計虧絀，而餘額約339,282,000港元則轉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法定股本及法定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增加8,800,000,000股及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分別通過配售按每股0.11港元及0.171港元發行及配發145,5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15.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63	1,3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5	-
	2,958	1,3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有關租約之固定租期平均為兩年。

16. 關連人士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進行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35	1,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1,650	1,14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2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應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244,700	7.01%(附註2)
王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244,700	7.01%(附註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聯名賬戶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58,841,000股股份計算。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或淡倉：即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買賣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規事件。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彥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
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岳來群先生